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9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4,567,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15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4,565,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1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代表股份2,871,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王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4,565,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86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张华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4,565,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2,86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4,565,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受理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贷款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9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判令被告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协议约定的7%/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计算至起诉日,共计874,52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三)诉讼理由与事实

起诉状中陈述的理由与事实如下:

原告于2018年9月5日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由被告向原告按约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约定协议所借款项专用于被告日常经营开支。

原告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8日分三次向被告共计汇款190000000元。原告发现被告并未将所借款项按协议约定专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按协议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归还借款,截至起诉日,被告分文未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本公司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一审进行中	17,928,095.84
2	本公司	河南威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席文菊/李健	货款纠纷	一审进行中	5,420,856.63
3	本公司	上海道宽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一审判决	236,947.91
合计					23,585,900.38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货款纠纷	一审判决	2,222,343.47
2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货款纠纷	一审进行中	500,114.83
3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一审进行中	2,647,620.00
4	莫珥莊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一审判决	3,644.19
5	羽兆泰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一审判决	807.25
6	黄光钢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一审判决	5.00
7	倪战伟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一审判决	166,314.18
8	贾红力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一审判决	835.21
9	王世富	本公司	劳动纠纷	一审判决	40,456.62
合计					5,582,140.75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案的案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因本案被冻结,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14日。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11民初51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永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永阳先生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永阳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陈永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永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永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的主业升级转型、新主业拓展、战略投资者引进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永阳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公司收购幼儿园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报道的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群兴玩具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收购40-50家直营幼儿园"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媒体报道描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自2018年7月披露公告拟成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以来,持续关注幼教行业政策变化、对幼教具体投资项目的尽调非常谨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在学前教育领域投入任何资金、没有出资设立任何幼儿园并购基金、没有出资收购任何幼儿园,所以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

鉴于公司控股权即将发生变更、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变化且公司尚未出资设立基金、尚未收购幼儿园,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幼儿园并购基金和幼儿园收购。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1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股权出让方(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关注函》事项完成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因公司根据《关注函》要求聘请律师时间较短且律师需要对公司房产、土地是否存在质押、员工人数是否超过26人等进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律师不能在2018年11月16日前出具核查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律师核查意见出具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9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份质押情况

(一)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000股(除权前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2017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1.60%)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2月6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0,000股(占2018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282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0,000股(占2018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1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5日。

上述股份按除权后计算的数量合计为10,926,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7-106、(临)2018-010、(临)2018-070。

(二)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00,000股(占2016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2.30%)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74。

2018年10月12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00,000股(占2018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62%)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

上述股份按除权后计算的数量为17,320,000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2018年11月1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0,926,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2018年11月1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7,320,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否	1,092.60	2018年11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	否	1,732.00	2018年11月1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三、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一)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11,016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6%,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二)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858,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1、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海通证券对账单;

3、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3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文化传媒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天择先导文化传媒产业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由公司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本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117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9%。

●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文化发展基金事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合作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次公司出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动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1月16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文化传媒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投资")、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产投")、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泰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湖南天择先导文化传媒产业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存续期5年。公司和长信投资、先导产投、臻泰投资共同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700万元、长信投资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先导产投资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臻泰投资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臻泰投资担任。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是长沙市政府下的国有投资平台,注册资金人民币6829万元,承担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运行职责,主营业务包括国有产权(股权)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市政府、财政批准的投资业务等。

(二)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长沙先导控股集团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亿元,是先导控股集团全权负责产业投资、金融控股、资本运作的核心金融控股平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系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长沙市国资委等单位出资的大型城市资源综合运营商。

(三)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先导控股旗下基金管理平台,是一家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等投资融资服务的投资管理机构。

三、拟成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长信投资、先导产投、臻泰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文化发展基金——湖南天择先导文化传媒产业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2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报经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基金架构及各方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类别	资金来源	认缴总金额(万元)	百分比(%)
其他发起人(有限合伙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39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9000	30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
总计		30000	100

(一)基金的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传媒产业,投资于该产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80%。同时投资于长沙辖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60%。

2、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机构,且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的20%,并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基金债务的行为;

(2)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3)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4)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5)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7)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8)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9)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10)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1)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基金投资决策方式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项目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原则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4票以上赞成票(4票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决策有效,但本条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且未被观察员一票否决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落实执行。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可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观察员不对投资项目做技术性判断,仅在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超过本协议约定时行使一票否决权,即任何时刻基金投资于长沙辖区以外企业的金额将高于基金实缴总额40%以及任何时刻基金投资于文化传媒产业以外产业的金额将高于基金实缴总额20%情况下,观察员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和投资退出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送交观察员按照上述约定审查,观察员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观察员有权就该议案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进行审核,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情况下否决该议案,被否决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如观察员在收到前述议案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议案可根据本协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执行。

(三)基金预期投资回报情况

基金所投资项目由合作各方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加强资源、产品整合、业务协同发展,统筹实施投后管理,促进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双向增长,实现共赢。

四、本次基金成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意在推动公司视频内容制作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布局与整合,提升公司在视频内容制作及运营的竞争优势。

五、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公司出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动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在基金设立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进行风险管控;在动作过程中,将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基金投资需求的标的项目,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通过合理的交易结构设计、严格项目风险评控机制,降低基金投资风险。

公司与合作各方就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文化发展基金事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 4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8120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委托代理人:钟晨,女,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陶淳的监督下,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兵、钟晨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913,044.46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23,729,417.59份的29.13%,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8-06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空客A320neo飞机,引进方式为经营性租赁。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81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0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4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石家庄=承德(周136)、石家庄=温州(周257)、石家庄=包头(周36)、石家庄=合肥=湛江(天天班)、扬州=南宁(周246)、深圳=邵阳=沈阳(周246)、宁波=包头(周2457)、宁波=十堰(周247)、宁波=青岛(周136)、宁波=桂林(周37)、宁波=盐城=银川(天天班)、宁波=淮安=兰州(天天班)、宁波=湛江(周1357)、沈阳=威海=南京(天天班)、济州=温州=揭阳(周246)、曼谷=扬州=沈阳(周15)、曼谷=扬州=大连(周3)、石家庄=淮安=普吉(周2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2,447.92	3.67%	18.74%	311,169.55	16.38%
国内	21,197.05	3.64%	14.77%	203,828.93	14.53%
国际	10,156.95	3.28%	25.79%	97,393.10	20.37%
地区	1,093.92	8.30%	39.83%	9,947.53	17.12%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39,097.31	3.69%	19.15%	3,249,702.38	16.92%
国内	221,290.12	3.69%	15.12%	2,123,804.56	14.92%
国际	106,340.81	3.21%	26.27%	1,021,887.53	21.21%
地区	11,466.37	8.41%	40.73%	104,010.29	17.82%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929.17	3.39%	12.58%	18,696.34	8.52%
国内	1,280.94	2.83%	9.50%	12,686.52	8.97%
国际	586.28	4.32%	18.49%	5,423.22	7.62%
地区	61.95	6.59%	26.38%	586.60	7.0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7,269.51	3.60%	18.45%	262,040.74	14.74%
国内	18,983.89	3.34%	16.74%	179,157.02	13.96%
国际	7,380.52	3.74%	20.15%	74,796.80	16.46%
地区	905.10	8.13%	46.63%	8,087.93	16.48%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97,677.43	4.51%	18.32%	2,899,240.11	14.40%
国内	204,468.29	4.50%	16.55%	1,950,910.10	13.47%
国际	83,096.69	4.06%	19.79%	857,088.43	16.26%
地区	10,112.45	8.46%	49.01%	91,241.59	17.18%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921.84	-10.34%	19.97%	8,226.14	24.05%
国内	823.98	-11.63%	16.85%	7,414.84	22.08%
国际	83.91	-0.37%	87.13%	689.46	69.80%
地区	13.95	21.29%	-24.03%	121.85	-19.57%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714.42	5.71%	17.57%	16,318.10	13.80%
国内	1,286.69	5.65%	15.06%	12,128.15	13.33%
国际	362.42	5.51%	23.13%	3,595.83	15.24%
地区	65.30	8.01%	43.06%	594.12	14.95%
货邮载重量(吨)	5,394.53	-8.94%	14.39%	47,658.42	18.24%
国内	4,936.12	-9.94%	13.86%	43,480.50	17.35%
国际	358.76	-0.22%	45.11%	3,290.72	51.68%
地区	99.65	19.00%	-25.31%	887.21	-18.02%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4.04%	-0.06%	-0.20%	84.21%	-1.20%
国内	89.56%	-0.25%	1.52%	87.90%	-0.44%
国际	72.66%	0.33%	-3.41%	76.80%	-2.58%
地区	82.74%	-0.13%	3.84%	81.31%	-0.45%
客座率	87.79%	0.69%	-0.62%	89.22%	-1.97%
国内	92.40%	0.72%	1.13%	91.86%	-1.17%
国际	78.14%	0.64%	-4.23%	83.87%	-3.57%
地区	88.19%	0.04%	4.90%	87.72%	-0.48%
货邮载运率	47.78%	-7.32%	2.95%	44.00%	5.51%
国内	64.33%	-10.53%	4.05%	58.45%	6.28%
国际	14.31%	-0.67%	5.25%	12.71%	4.66%
地区	22.52%	2.73%	-14.94%	20.77%	-6.87%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8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8号和《关于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9号,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于2017年11月与'PRO ELIGI